（GF—2017—0201）

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更新改造地块

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样本）**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二0二一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更新改造地块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更新改造地块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自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土石方开挖、挡墙砌筑、排水沟、绿化等；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开挖、挡墙砌筑、排水沟、绿化等；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8614900元)；

其中：预算价1072.4169万元，让利率20%；（此部分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矿产处置费竞拍部分：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此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给大陈镇人民政府）；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17782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义乌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七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15天前；月进度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每月20日前上报下月工程款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日历天内审批完成，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调整方法同专用条款10.4.1。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其职权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二套，送审资料按义建局[2014]166号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45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及电子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但：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提供。

④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再提供场地，若总承包单位同意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需满足总承包单位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⑤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为总承包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

⑥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⑦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图纸审核和深化工作，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⑧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包括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落实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

⑨承包人负责按总承包单位对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制订施工计划，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落实总承包单位提出的纠偏指令。

11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及时检查、汇总、移交给总承包单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日，否则处以人民币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整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整/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天，需要离开现场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5万元整/人的违约金；擅自调换其它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整/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其余人员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1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2%。

缴纳方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担保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承包人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办理延期的，发包人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完成移交后无息退还。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招标合同范围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义乌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15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15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影响工程关键线路进度的；②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延误；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三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除以上情况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它责任。

7.5.3三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采购前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6）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关于工期延误的责任担当

7.5.4.1、工期延误：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期迟于计划规定的完成日期，从而可能导致整个合同工期延长。工期延误应根据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来分析各方当事人相应的责任。

（1）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7.5.4.2、工期延长：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7.5.4.3、工期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前28天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7.5.4.4、工程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可按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收益，或者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7.5.4.5、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按相关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99.9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义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义政发〔2012〕53号）；2、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义乌市财金集体会审制度的通知（义政办发[2014]118号）；3、《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市委[2014]27号）。**

**《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市委[2014]27号）摘要部分条款如下 ：**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建设项目实施中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原则，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报批的规定：**

**（一）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二）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三）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发改委、财政局、公共资源办和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设计、监理、代建等单位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技术比较复杂的变更项目应邀请专家参加。**

**（五）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工程变更方案，由财政稽核中心复核变更造价后，再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加强项目变更资料的管理。变更资料应包括变更的主要原因和依据、主要内容、处理方法、工程量及估算造价等，并留存音像资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该项目综合单价，并结合中标让利率执行；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3）、 （4）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参照预算书中该项目综合单价，并结合中标让利率执行：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4）条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准价格）和义行服{2019}17号关于发布义乌市现场评分法招标项目参考让利区间的通知规定的让利幅度区间项目的高值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首先套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四方询价确定。

（6）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7）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均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结算时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进行酌情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除涉及规费政策变化的，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规费一律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除合同条款11.3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④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相关费用；⑤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⑥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⑦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合同价格；4、清单工程量调整；5、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造价调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实调整；涉及规费政策变化的，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的调整：

1、项目的工程量依据约定的计价规则按实调整；

（二）单价的确定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其他工程款预付款等具体如下：**

1.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具备安全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9%；**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义建局［2018］145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义乌市有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①由监理工程师签章后，进入发包人的付款程序，并以电汇的方式支付。

②**、**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工程量按月计量，在完成后的当月20日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结合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62%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工程变更完成审批程序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

（2）因工程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价款按规定程序计量报批后在完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并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其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

苗木养护期和保修期的约定：贰年。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必须提交经监理单位核准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4）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5）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若每期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可将不足部分从每期支付的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制度详见义城管委【2017】255号文件《关于建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

**③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工程报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报送的本月工程报表内容应包含月度完成工程量产值、工程质量的抽查情况、材料供应情况、分包工程情况、当月分项工序的照片及录像记录资料、当月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及上一次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的有效凭证、安全统计、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该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1. 付款手续：按合同规定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并递交同步的工程技术资料，结合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以上各款项凡合理滞留在发包人处的，均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提供（遇双休日为25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4.4 最终结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施工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无故逾期的，建设单位将该行为报送城管委，停止该企业参加政府性投资项目投标直至结算送审完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其中原件贰份，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市委〔2014〕27号）（详见附件）要求送审；国有企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按《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投资公益性行业项目审核服务暂行办法》（义财稽〔2018〕1号）要求送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建设项目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 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的合同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按自报工期，每延迟一天罚5000元人民币；（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承担返修费用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赔偿损失。由于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义乌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或被发包人（监理人）查处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10万元 。

（3）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并处违约金2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10万元 。

（4）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现场书面签到或指纹录入为准，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3.2和3.3为准 。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和义乌市的有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民工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另外，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列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1.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投标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21.3 弃土运出场地时，应有砼路面与市政道路连接，并配备水源及冲洗设施等，其余临时道路应洒水养护，以防尘土飞扬及市容环境收费等有关发生一切费用，并做好基坑外围排水，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4本工程标底土石方外运运距按45公里考虑，实际运距超过或不足45公里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后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今后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5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水、降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6承包人须对现场场地情况进行勘察后再报价，现场勘察自行组织。

21.7本工程工期紧，相应赶工费等在其它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工期不予延期，费用不再调整。

21.8扬尘、五水共治等文明创建工作受到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视情节严重情况处5-10万元每次的罚款。

**21.9**本工程技术措施项目费和组织措施费，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按投标价包干，费用不做调整。（除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技术措施费可作调整外）。

21.10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排污、通风等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规范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证施工期间作业环境卫生、安全。

**21.11本工程不提供弃土堆放场地，周边场地也严禁堆弃土石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踏勘，自行考虑弃土堆放场；施工前弃土、运土均要求按义乌市相关规定办理准运手续，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若土方的弃土堆放地点的选择及租用费、复耕费、运输费等和由于弃土引起的纠纷、经济补偿及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应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2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回填、装车及外运、处置等所有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

**廉 政 责 任 协 议 书**

甲 方：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

项目名称：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更新改造地块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追究乙方工程款l％-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编入正本存档）。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项目名称：义乌市大陈镇北金山村（甘山）更新改造地块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1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一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